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晋建市函〔2022〕130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工程保证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

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建市规字〔2021〕177号）有关精神，我厅对《工程保证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简称《示范文本》）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与省住建厅市场处联系。

本《示范文本》自2022年2月10日起执行，原《工程保证担保保函示范文本》（晋建市字〔2020〕111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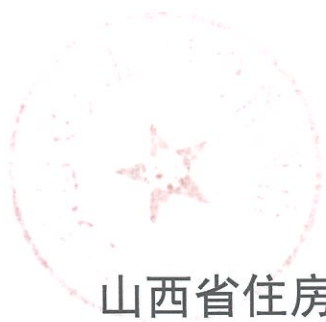
附件：工程保证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月24日

（主动公开）

附件

工程保证担保保函 示范文本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说 明

一、《示范文本》包括

1. 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独立保函）
2. 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非独立保函）
3. 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保函（独立保函）
4. 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保函（非独立保函）
5. 施工单位履约保证担保保函（独立保函）
6. 施工单位履约保证担保保函（非独立保函）
7. 预付款保证担保保函（独立保函）
8. 预付款保证担保保函（非独立保函）
9. 工程质量保修保证担保保函（独立保函）
10. 工程质量保修保证担保保函（非独立保函）

二、保函编号规则

编号规则：晋+设区市编码（字母）-年份-保函类型代码（字母（独/非独））+编号（×××）

1. 设区市及省综改区编码：太原市 A、大同市 B、阳泉市 C、长治市 D、晋城市 E、朔州市 F、忻州 H、吕梁市 J、晋中市 K、临汾市 L、运城市 M、综改区 AA。

2. 保函类型代码：投标保证金担保（TB）、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ZF）、施工单位履约保证担保（LY）、预付款保证担保（YF）、工程质量保修保证担保（BX）。

例如：太原市 2021 年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第一份

独立保函，编号为：晋 A-2021-ZF（独）001；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第一份非独立保函，编号为：晋 A-2021-ZF（非独）001。

投标保证担保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投标人:

地址:

受益人/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保证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受益人(即“招标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_日，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或者提前终止日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或者提前终止日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保证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被保证人(以下简称投标人)_____就_____项目进行投标,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即保证人)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有效期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_日，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本保函的保证有效期做相应调整，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1款情形时，我方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应在保证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1. 保证有效期届满或者提前终止日前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担保责任的，自保证有效期届满次日或者提前终止日起，我方解除保证担保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保证担保金额（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担保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但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返还我方，本保函自动失效。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

律效力。

2. 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保证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保函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建设单位:

地址:

受益人/施工单位:

地址:

开立人/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建设单位,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施工单位,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主合同价的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建设单位根据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应支付之日起____日内，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或者提前终止日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或者提前终止日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保证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保函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建设单位:

地址:

施工单位: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施工单位名称):

鉴于贵方与(被保证人)_____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就_____项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建设单位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愿就建设单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保证担保金额：主合同价的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有效期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建设单位根据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应支付之日起____日内，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贵方与建设单位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担保有效期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建设单位发生违约，我方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形式是代为支付。建设单位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通知并督促建设单位按主合同确定的付款周期履行付款义务。建设单位在____日内仍不付款的，由我方在保证担保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建设单位未按照主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建设单位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建设单位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担保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同时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担保有效期内或者提前终止日前，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担保责任的，自保证担保有效期届满次日起或者提前终止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建设单位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担保有效期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但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返还我方，本保函自动失效。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建设单位未按照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建设单位的另行约定，免除建设单位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贵方与建设单位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建设单位责任致使我方保证担保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担保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建设单位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保证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保函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履约保证担保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施工单位:

地址:

受益人/建设单位:

地址:

开立人/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 (工程名称) 签订编号为_____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施工单位, 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建设单位,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 (即开立人) 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施工单位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

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主合同价的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__日内，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主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或者提前终止日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或者提前终止日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保证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单位履约保证担保保函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施工单位:

地址:

建设单位: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名称):

鉴于贵方与(被保证人)_____ (以下简称“施工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工程名称)签订编号为_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施工单位申请,我方愿就施工单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施工单位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的义务。

2. 保证担保金额: 主合同价的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有效期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____日内，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贵方与施工单位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担保有效期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施工单位发生违约，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设备、技术或管理上的支持，使施工单位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担保金额。

2. 另觅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施工单位，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负责完成主合同的剩余部分，贵方仍按照原合同支付建设工程款，超出原合同部分，由我方在保证担保额度内代为支付。

3.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担保金额内赔偿贵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施工单位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施工单位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担保有效期内或者提前终止日前，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担保责任的，自保证担保有效期届满次日或者提前终止日起，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2. 施工单位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担保有效期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担保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担保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但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返还我方，本保函则自动失效。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违约致使施工单位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施工单位另行约定，免除施工单位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贵方与施工单位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施工单位责任致使我方保证担保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担保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单位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5. 非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贵方承担。

七、其他

1.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保证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保函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预付款保证担保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施工单位:

地址:

受益人/建设单位:

地址:

开立人/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 (工程名称) 签订编号为_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施工单位, 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建设单位,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主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

地为主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受益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

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或者提前终止日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或者提前终止日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保证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预付款保证担保保函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建设单位:

地址:

施工单位: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_____ (以下简称“施工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工程名称)签订编号为_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施工单位的请求,同意就施工单位按照主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施工单位按照主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

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2. 保证担保金额：与预付款金额一致，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有效期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施工单位未按主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将预付款挪作他用，我方在保证担保金额内向贵方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施工单位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施工单位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有效期届满或者提前终止日前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有效期届满次日或者提前终止日起，我方解除保证担保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担保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施工单位的另行约定，免除施工单位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向保证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
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保函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保证担保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施工单位:

地址:

受益人/建设单位:

地址:

开立人/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工程名称)签订编号为_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施工单位,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建设单位,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主合同价的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中确定的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起____日内，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主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或者提前终止日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或者提前终止日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保证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质量保修保证担保保函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施工单位:

地址:

建设单位: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名称):

鉴于贵方与(被保证人)_____ (以下简称“施工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工程名称)签订编号为_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施工单位申请,我方愿就施工单位在主合同约定的工程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对工程发生的质量缺陷履行保修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施工单位在主合同约定的工程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对工程发生的质量缺陷履行保修义务。

2. 保证担保金额: 主合同价的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有效期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中确定的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起_____日内，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贵方与施工单位协议变更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担保有效期按照变更后的工程缺陷责任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在保修责任期内，由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时，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担保金额内赔偿贵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施工单位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施工单位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担保有效期内或者提前终止日前，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担保责任的，自保证担保有效期届满次

日或者提前终止日起，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2. 施工单位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有效期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担保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担保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但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返还我方，本保函自动失效。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施工单位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施工单位的另行约定，免除施工单位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贵方与施工单位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施工单位责任致使我方保证担保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担保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单位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

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保证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保函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